

融安县

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融扶领办发〔2020〕35号

★

融安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 《融安县2020年度贫困村脱贫摘帽认定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镇）党委和人民政府，泗顶矿区管理处，县委和县级国家机关各部委办局，各人民团体，驻融及各有关企事业单位：

经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研究同意，现将《融安县2020年度贫困村脱贫摘帽认定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融安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10月9日



融安县 2020 年度贫困村脱贫摘帽 认定工作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0 年全区脱贫摘帽计划的通知》（桂扶领办发〔2020〕1 号）和《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0 年度贫困村脱贫摘帽认定工作的通知》（桂扶领发〔2020〕44 号）的文件要求，做好全县 2020 年度贫困村脱贫摘帽认定工作，确保高质量完成 2020 年贫困村脱贫任务，结合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任务

严格按照贫困村脱贫摘帽标准，通过公开、民主的认定程序在细致调查贫困村现状的基础上，对本县 2020 年度计划脱贫摘帽的贫困村进行认定，确定 2020 年度脱贫摘帽的贫困村名单，向社会公告，并在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中标注“出列”。

二、认定标准

贫困村脱贫摘帽按照《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关于调整我区扶贫对象脱贫摘帽标准的通知》（桂扶领发〔2018〕13 号）、《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调整扶贫对象脱贫摘帽“有义务教育保障”标准及完善教育扶贫考核评估办法的通知》（桂扶领发〔2019〕36 号）、《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屯级道路建设有关政策解读的通知》（桂扶领办发〔2019〕

13号)规定的“十一有一低于”有关标准执行(根据脱贫攻坚收官之年实现全部贫困人口脱贫的要求,“一低于”指标相应要求贫困发生率降为0,下同)。实地核查验收主要衡量“三保障”、有安全饮水、有电用、“一低于”指标,参考有特色产业、有路通村屯、有基本公共服务、有电视看、有村集体经济收入、有好的村“两委”班子指标。

三、认定程序

2020年度贫困村脱贫摘帽工作按照“县级动员部署、村级自查评议、乡(镇)初验上报、县级审核公示、市级复核审定、自治区核查反馈、市级公告出列”等7步认定程序进行。

(一)县级动员部署。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抽调贫困村脱贫摘帽“十一有一低于”指标涉及的县级主管部门或专责小组人员组建县级指导组(审核组)。召开动员部署会,对全县2020年15个贫困村脱贫摘帽认定工作进行部署。组织县级指导组(审核组)成员和乡(镇)、贫困村干部开展培训。

(二)村级自查评议。根据年度脱贫摘帽计划的15个贫困村,在县级指导组(审核组)、乡(镇)工作队(初验组)的指导下,由村第一书记、驻村工作队员、村“两委”干部组织村评议代表,对照贫困村脱贫摘帽标准,逐项自查评议,填写《贫困村脱贫摘帽自查评议意见》(附件6)。同时,对照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的《贫困村信息对照采集表》,逐项采集贫困村变化信息,报乡(镇)人民政府。

（三）乡（镇）初验上报。乡（镇）人民政府收到《贫困村脱贫摘帽自查评议意见》后，组织乡（镇）工作队（初验组），按照贫困村脱贫摘帽标准，对贫困村进行核验。达到脱贫摘帽标准的，填写《2020年度贫困村脱贫摘帽认定验收表》（附件7），连同《贫困村脱贫摘帽初验名单》（附件8）一起上报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同时，核实贫困村基础信息。

（四）县级审核公示。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对各乡（镇）上报的贫困村脱贫摘帽初验名单和《2020年度贫困村脱贫摘帽认定验收表》，组织涉及指标认定的县级主管部门或专责小组逐村逐项进行审核，对照《行政村精准扶贫档案归档清单（2020年版）》，建立工作台账，并对“达标”情况进行综合判断。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根据审核结果，提出贫困村脱贫摘帽名单，并在乡（镇）人员活动较为集中的地方张贴《贫困村脱贫摘帽公示》（附件9），公示期3天。公示无异议后，将《贫困村脱贫摘帽审核公示名单》（附件10）和《2020年度贫困村脱贫摘帽认定验收表》上报柳州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五）市级复核审定。柳州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对我县上报的《贫困村脱贫摘帽公示名单》和《2020年度贫困村脱贫摘帽认定验收表》进行复核，填写《贫困村脱贫摘帽名单》（附件11）上报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同时，将贫困村脱贫摘帽名单反馈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由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组织乡（镇）扶贫信息员在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中更新完善脱贫摘帽村信

息，标识为“出列”，并组织县级扶贫信息员检查核对信息。

（六）自治区核查反馈。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对市级上报的脱贫摘帽贫困村进行核查，及时将核查结果向市级反馈。

（七）市级公告出列。收到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核查结果后，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对上报名单中未通过自治区核查的脱贫摘帽村，指导督促按时整改，整改达标后报自治区复核；对通过自治区核查的脱贫摘帽村，在各县（镇）张贴《贫困村脱贫摘帽公告》（附件 12），同时报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备案。

四、时间安排

（一）动员部署（10月10日-12日）。组织参加由自治区举办的动员部署电视电话会及业务培训，同时召开县级动员部署和业务培训会。各县（镇）要于10月12日前完成动员部署和业务培训。

（二）开展认定（10月13日-30日）。在完成贫困户脱贫摘帽“双认定”行政村公示后，组织工作队开展村级自查评议、县（镇）初验上报、县级审核公示、市级复核审定等工作。

（三）信息录入（10月23日-31日）。组织扶贫信息员在系统中将2020摘帽村标注为“出列”，更新完善脱贫摘帽村信息。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贫困村脱贫摘帽认定工作由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统一领导，成立全县贫困村脱贫摘帽认定工作领导小组

组，组长由县委书记、县长担任，副组长由县委、县政府分管扶贫工作领导担任，成员由县委办、县政府办、县委组织部、县委宣传部、县纪委监委、县扶贫办、县农业农村局等脱贫攻坚指标涉及单位负责人及各乡（镇）党委书记组成。涉及贫困村脱贫摘帽的部门和专责小组相互协调配合，配足配强工作力量，保障工作经费和满足必要工作条件，确保高质高效完成工作任务。

（二）坚持标准程序。要把提高脱贫质量放在首位，严格按照贫困村脱贫摘帽标准（具体验收标准说明见附件 13）和程序执行，实事求是、公开民主开展认定工作。各乡（镇）要建立贫困村脱贫摘帽认定佐证材料台账，做到有据可查，真实可信，确保贫困村脱贫摘帽认定反映客观实际。

（三）强化督促指导。要按照县指导乡（镇）、乡（镇）指导贫困村的方式，逐级督促指导，统一思想认识和标准要求，确保脱贫摘帽认定各项程序落实到位。

（四）按时完成任务。各乡（镇）要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前，向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报送 2020 年度贫困村脱贫摘帽认定工作有关材料，并于 2020 年 10 月 31 日完成对市级审定后的脱贫摘帽村信息更新、“出列”标识和检查核对工作。

未尽事宜，请与县扶贫开发综合服务中心联系。联系人：李智彪，联系电话：8326997，邮箱：jzsb6666@163.com。

附件：1. 融安县 2020 年贫困村脱贫摘帽认定工作具体实施

步骤及时间安排表

2. 贫困村脱贫摘帽认定工作流程图
3. 县级开展贫困村脱贫摘帽认定工作流程
4. 乡（镇）开展贫困村脱贫摘帽认定工作流程
5. 村级开展贫困村脱贫摘帽认定工作流程
6. 贫困村脱贫摘帽自查评议意见
7. 2020 年度贫困村脱贫摘帽认定验收表
8. 贫困村脱贫摘帽初验名单
9. 贫困村脱贫摘帽公示
10. 贫困村脱贫摘帽审核公示名单
11. 贫困村脱贫摘帽名单
12. 贫困村脱贫摘帽公告
13. 2020 年贫困村脱贫摘帽指标验收标准说明表

附件 1

融安县 2020 年贫困村脱贫摘帽认定工作具体实施步骤及时间安排表

时间节点	工作内容	工作落实主体	形成的档案及材料
10 月 12 日	县级动员部署： 1. 制定县级工作方案； 2. 召开县级动员、部署、培训工作会议； 3. 组建县级指导组（审核组）、 4. 组织乡（镇）、村人员参加县级培训。	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各专责小组、 县扶贫办、 各乡（镇）人民政府、 预脱贫贫困村	1. 《融安县 2020 年度贫困村脱贫摘帽认定工作方案》； 2. 召开县级动员、部署、培训工作会议，形成会议通知、照片、签到册以及培训资料。
10 月 13-16 日	组建工作队伍（初验组）：由乡（镇） 党政机关、直属单位人员、村第一书记、 驻村工作队、村“两委”干部、各村民小 组（屯）长、理事会理事长、党支部书 记等组成。	各乡（镇）人民政府、 预脱贫行政村	形成贫困村脱贫摘帽认定工作初验组名单
10 月 16 日-20 日	村级自查评议： 贫困村结合本村实际情 况、采取开会议评、现场逐项核查等方 式进行脱贫摘帽自查评议。同时，在全 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打印该村信息采集 表，一并采集该村、屯变化信息，并由 村级扶贫信息员，待系统开放后对本村 信息进行数据更新。	县级指导组（审核组）、乡（镇） 工作队（初验组）、第一书记、 驻村工作队员、村“两委”干部、 各村民小组（屯）长、理事会理 事长、党支部书记、住村退休干 部、老党员、党代表、人大代表、 政协委员、妇女代表、教师代表。 (无该类别代表的、不作要求)	1. 填写《2020 年度贫困村脱贫摘帽认定验收表》 (附件 7) 基本信息； 2. 填写《贫困村脱贫摘帽自查评议意见》(附件 6)； 3. 填写《贫困村信息对照采集表》。 以上 3 份材料上交乡（镇）。

时间节点	工作内容	工作落实主体	形成的档案及材料
10月21-23日	乡镇初验上报: 乡(镇)组织工作队开展认定初验。	乡镇工作队(初验组)	1. 填写《2020年度贫困村脱贫摘帽认定验收表》(附件7)乡(镇)初验意见,盖章; 2. 填写《贫困村脱贫摘帽初验名单》(附件8)。以上2份材料上交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10月23日-26日	县级审核: 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组织涉及贫困村脱贫摘帽指标的县级主管部门或专责小组(县审核组),逐村逐项进行审核,提出贫困村脱贫摘帽名单。	县级指导组(审核组)	形成审核材料、档案
10月29日前	县级公示: 在乡(镇)人员活动较为集中的地方张贴《贫困村脱贫摘帽公示》,公示期3天。	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填写《贫困村脱贫摘帽公示》(附件9),公示后填写《贫困村脱贫摘帽审核公示名单》(附件10)和《2020年度贫困村脱贫摘帽认定验收表》(附件7)县级意见,盖章。以上材料上交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10月29日-31日	市级复核组到我县脱贫摘帽村逐村逐项进行审核。(具体市级复核时间届时以柳州市通知为准)	市级各有关部门。	
10月31日晚24:00前	组织乡(镇)扶贫信息员在全国扶贫开发系统中对脱贫摘帽村进行信息更新和标识“出列”。	县扶贫开发综合服务中心、乡(镇)扶贫工作站、乡(镇)扶贫信息员。	

注:在开展贫困村脱贫摘帽认定工作过程中,同步按照县、乡(镇)、行政村精准扶贫档案归档清单(2020年版)做好归档工作。

附件 2

贫困村脱贫摘帽认定工作流程图

县级动员部署: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组建县级指导组（审核组），召开动员部署会，组织部署工作和培训业务。



村级自查评议:在县、乡（镇）的指导下，组织村评议代表进行自查评议，填写自查评议意见，采集贫困村变化信息，报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初验上报:组织初验，将初验名单和《2020 年度贫困村脱贫摘帽认定验收表》报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同时，核实贫困村基础信息。



县级审核公示:涉及认定指标的县级主管部门或专责小组分别审核各自负责的单项指标，出具证明材料。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审核贫困村脱贫摘帽名单，并公示 3 天。公示无异议后，将公示名单和《2020 年度贫困村脱贫摘帽认定验收表》，报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市级复核审定:对县上报的脱贫摘帽村复核，提出贫困村脱贫摘帽名单并报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同时，通知我县组织录入信息，标识“出列”，核对信息。



自治区核查反馈: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对市级上报的贫困村脱贫摘帽名单进行核查，及时将核查结果向市级反馈。



市级公告出列:收到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核查结果后，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对上报名单中未通过自治区核查的脱贫摘帽村进行回退，对通过市级复核、自治区核查的脱贫摘帽村，在各乡（镇）内公告退出，同时报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备案。

附件 3

县级开展贫困村脱贫摘帽认定工作流程

第一步:组建工作队伍

抽调涉及贫困村脱贫摘帽指标认定的组织、扶贫、财政、农业、住建、易安、卫生、教育、水利、交通、供电、文体广旅、通讯网络、人社、医保、卫健、民政、档案等部门人员组建县级督导组（审核组），负责对各项指标认定和各项工作开展进行检查指导和审核。

第二步:开会动员部署

召开会议，传达学习自治区、市相关文件、会议精神和工作要求，部署我县贫困村脱贫摘帽认定工作。开展培训，向县级督导组（审核组）、乡（镇）和贫困村干部讲清讲透脱贫标准、认定程序、方法步骤、佐证方式、时间节点、工作要求，以及各级职责、任务分工、责任落实等。

第三步:指导村级自评

县级督导组（审核组）会同乡（镇）工作队（初验组），指导贫困村开展自查评议。

第四步:等待初验名单

等待乡（镇）上报《贫困村脱贫摘帽初验名单》（附件 8）和《2020 年度贫困村脱贫摘帽认定验收表》（附件 7）。

第五步:组织县级审核

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对各乡（镇）上报的《贫困村脱贫摘帽初验名单》和《2020年度贫困村脱贫摘帽认定验收表》，组织涉及贫困村脱贫摘帽指标的县级主管部门或专责小组，逐村逐项进行审核，填写《行政村精准扶贫档案归档清单（2020年版）》对应的统计表，在备注栏注明“达标”或“未达标”字样，作为认定依据。根据每个贫困村“十一有一低于”各项脱贫摘帽指标审核结果，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提出贫困村脱贫摘帽审核名单。

第六步：审核名单公示

将贫困村脱贫摘帽审核名单在乡（镇）人员活动较集中的地方张贴《贫困村脱贫摘帽公示》（附件9），公示期3天。

第七步：上报公示名单

贫困村脱贫摘帽审核名单公示无异议后，将《贫困村脱贫摘帽审核公示名单》（附件10）和《2020年度贫困村脱贫摘帽认定验收表》，报柳州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第八步：配合市级复核

配合市级组织对我县贫困村脱贫摘帽认定的复核。

第九步：组织录入信息

根据市级复核后的通知，组织乡（镇）扶贫信息员将我县2020年度脱贫摘帽村信息录入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并标识“出列”，组织县级扶贫信息员检查核对信息。

第十步：配合自治区核查

配合自治区组织对我县贫困村脱贫摘帽认定的核查。

第十一步:等待市级批复、公告

等待柳州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批复及在各乡（镇）内公告。

第十二步:等待上级反馈《2020年度贫困村脱贫摘帽认定验收表》

附件 4

乡（镇）开展贫困村脱贫摘帽认定工作流程

第一步：组建工作队伍

组建工作队（初验组），抽调乡（镇）党政机关、直属单位人员组成，负责对村级自评进行指导和认定初验。

第二步：参加县级培训

组织乡镇、村人员参加县级培训。

第三步：指导村级自评

乡（镇）工作队（初验组）会同县级指导组（审核组）指导贫困村开展自查评议。

第四步：等待村级自评

等待行政村上报《贫困村脱贫摘帽自查评议意见》（附件 6）。

第五步：组织认定初验

组织乡（镇）工作队开展认定初验。同时，在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打印该村信息采集表，一并采集该村变化信息。

第六步：上报初验名单

根据初验结果，将《贫困村脱贫摘帽初验名单》和《2020 年度贫困村脱贫摘帽认定验收表》报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第七步：配合县级审核

配合县级组织对本乡（镇）贫困村脱贫摘帽认定的审核。

第八步:等待县级公示

等待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在乡(镇)人员活动较集中的地方进行公示,公示期3天。

第九步:配合市级复核

配合市级组织对本乡(镇)贫困村脱贫摘帽认定的复核。根据市级对县级通知的结果,组织乡(镇)扶贫信息员在全国扶贫开发系统中对脱贫摘帽村进行信息更新和标识“出列”。

第十步:配合自治区核查

配合自治区组织对本乡(镇)贫困村脱贫摘帽认定的核查。

第十一步:等待市级公告

等待柳州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在乡(镇)内公告出列。

第十二步:等待上级反馈《2020年度贫困村脱贫摘帽认定验收表》

附件 5

村级开展贫困村脱贫摘帽认定工作流程

第一步:组建工作队伍

组建由村第一书记、驻村工作队员、村“两委”干部,各村民小组(屯)长、理事会理事长、党支部书记组成的工作小组,负责组织自评、完善档案、配合核验等。确定评议代表名单:由村第一书记、驻村工作队员、村“两委”干部,各村民小组(屯)长、理事会理事长、党支部书记、住村退休干部、老党员、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妇女代表、教师代表(5-7人,无该类别代表的、不作要求)组成。

第二步:参加县级培训

组织村相关人员参加县级培训。

第三步:开展自查评议

1. 在县指导组(审核组)的指导下,组织评议代表结合本村实际情况、采取会议评、现场核等方式,对照自治区贫困村脱贫摘帽标准、《2020年度贫困村脱贫摘帽认定验收表》(附件7)、《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关于调整我区扶贫对象脱贫摘帽标准的通知》,逐项进行自查评议,填写《贫困村脱贫摘帽自查评议意见》(附件6)、评议代表签名,村委会盖章,原件留村委会存档,1份报乡(镇)人民政府。

2. 对照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的《贫困村信息对照采集表》,

逐项采集贫困村变化信息。

3. 根据《行政村精准扶贫档案归档清单（2020年版）》，建立本村佐证材料台账。

第四步：配合乡镇初验

配合乡（镇）组织对本村脱贫摘帽认定初验和信息采集工作。

第五步：配合县级审核

配合县级组织对本村脱贫摘帽认定的审核。

第六步：配合市级复核

配合市级组织对本村脱贫摘帽认定的复核。

第七步：配合自治区核查

配合自治区组织对本村脱贫摘帽认定的核查。

第八步：等待市级公告

等待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在乡（镇）公告退出。

第九步：等待上级反馈《2020年度贫困村脱贫摘帽认定验收表》

附件 6

贫困村脱贫摘帽自查评议意见

经_____村民委员会组织村第一书记、驻村工作队员、村“两委”干部，各村民小组党支部书记、组（屯）长、理事会理事长，住村退休干部、老党员、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妇女代表、教师代表等自查、评议，认为本村“三保障”、有安全饮水、有电用、“一低于”等主要指标均达到自治区贫困村“十一有一低于”脱贫摘帽标准。

村第一书记（签名）：_____

驻村工作队员（签名）：_____

村“两委”干部（签名）：_____

各村民小组党支部书记、组（屯）长、理事会理事长（签名）：_____

退休干部（签名）：_____

老党员（签名）：_____

党代表（签名）：_____

人大代表（签名）： _____

政协委员（签名）： _____

妇女代表（签名）： _____

教师代表（签名）： _____

_____ 村民委员会（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1. 此评议意见一式2份，村委会、乡（镇）人民政府各执1份。

2. 村第一书记、驻村工作队员、村“两委”干部，各村民小组党支部书记、组（屯）长、理事会理事长均要组织参加评议，同时，组织住村退休干部、老党员、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妇女代表、教师代表5-7人参加评议，无该类别代表的，不作要求。

附件 7

2020 年度贫困村脱贫摘帽认定验收表

_____市_____县_____乡（镇）_____村（社区）

序号	脱贫指标	验收标准	认定情况
1	有特色产业	<p>(1) 有“3+1”特色产业，且覆盖全村 90%以上（含）的建档立卡贫困户（含返贫户、脱贫户、退出户）。</p> <p>(2) 有农民专业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或有产业基地（园）覆盖。</p> <p>(3) 培育有不少于 5 名的贫困村创业致富带头人。</p>	<p>1. 特色产业名称：_____。</p> <p>_____。</p> <p>全村贫困户_____户，家庭全部劳动力均长期外出务工或自主创业的贫困户有_____户，完全丧失劳动能力或生活自理能力的贫困户_____户。有特色产业贫困户_____户，特色产业覆盖贫困户比例：_____%。</p> <p>2. 农民专业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或产业基地（园）名称：_____。</p> <p>_____。</p> <p>3. 培育有_____名贫困村创业致富带头人。（认定致富带头人需满足三个条件：一是参加扶贫部门在培训基地举办的贫困村创业致富带头人培训班；二是培训基地必须是各级扶贫部门认定且报自治区扶贫办备案的贫困村创业致富带头人培训基地；三是集中培训时间不少于 15 天，并取得结业证书。）致富带头人姓名：_____。</p> <p>_____。</p> <p>4. 其他情况：_____。</p> <p>综合判定：</p> <p><input type="checkbox"/>达标</p> <p><input type="checkbox"/>未达标（原因：_____）。</p>

序号	脱贫指标	验收标准	认定情况
2	有住房保障	行政村内 100%以上(含)农户实现住房安全有保障。	<p>全村农户_____户，有住房保障的农户户，占_____%。其中，有住房保障的未脱贫户_____户、脱贫户(含退出户)_____户、非贫困户_____户。</p> <p>住房有保障户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住房稳固，有住房保障的___户 2. 通过易地扶贫搬迁，有住房保障的_____户。其中：属于集中安置的，房屋质量合格具备入住条件，且已实际搬迁入住的_____户；属于分散安置的，房屋质量合格具备入住条件，且已实际搬迁入住的_____户。 3. 危旧房改造户，房屋质量合格、达到入住条件（安装好外围门、窗等，所在村屯已落实水、电等），且已实际入住的_____户。 4. 家庭成员全部长期居住在子女家、亲戚家、朋友家或乡（村）统建农村集体公租房及幸福大院、修缮加固现有闲置公房、置换或长期租赁村内闲置农房的，或长期稳定租房居住的____户。 5. 其他情况：_____。 <p>根据以上采集信息综合判定：</p> <p><input type="checkbox"/>达标</p> <p><input type="checkbox"/>未达标（原因：_____）。</p> <p>全村内是否有非贫困户无住房保障(危房)？</p> <p><input type="checkbox"/>无 <input type="checkbox"/>如有，有____户。</p>

序号	脱贫指标	验收标准	认定情况
3	有基本医疗保险	<p>(1) 行政村内建档立卡贫困户中,符合参保条件的应参保人口 100%参加当年基本医疗保险(含大病保险或同类型保险)。</p> <p>(2) 参加当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员,能享受参保费用(个人缴费部分)财政补贴政策。</p> <p>(3) 行政村内应参保人口 98%以上(含)参加当年基本医疗保险(含大病保险或同类型保险)。</p> <p>(4) 建档立卡贫困患病人口 100%能享受医疗保障政策: ①在县域内定点医疗机构住院或按规定转诊的,住院医疗费用通过政府兜底机制个人实际报销比例达到 90%; ②患门诊特殊慢性病,按规定在县域内或异地定点医疗机构就医的,门诊医疗费用通过政府兜底机制个人实际报销比例达到 80%。</p> <p>(5) 行政村内有政府举办的标准化村卫生室。</p> <p>(6) 每所政府举办的村卫生室至少有 1 名乡村医生执业。</p>	<p>1. 全村建档立卡贫困户中符合参保条件的应参保人口_____人,其中参加当年基本医疗保险(含大病保险或同类型保险)的_____人,占_____%</p> <p>2. 参加当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员____人,享受参保费用(个人缴费部分)财政补贴政策共____人。</p> <p>3. 截至当年 9 月底,建档立卡贫困患病人口在县域内定点医疗机构住院或按规定转诊的_____人,其中住院医疗费用个人实际报销比例达到 90%的_____人;患门诊特殊慢性病按规定在县域内或异地定点医疗机构就医的____人,其中门诊医疗费用个人实际报销比例达到 80%的_____人。上述 2 种情况合并统计,享受医疗保障政策比例为_____%。</p> <p>4. 是否有政府举办的标准化村卫生室? <input type="checkbox"/>是<input type="checkbox"/>否。</p> <p>5. 是否每所政府举办的村卫生室至少有 1 名乡村医生执业?<input type="checkbox"/>是<input type="checkbox"/>否。</p> <p>6. 其他情况:_____。</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根据以上采集信息综合判定:</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input type="checkbox"/>达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input type="checkbox"/>未达标(原因:_____)。</p> <p>全村应参保人口_____人,应参保人口参加当年基本医疗保险(含大病保险或同类型保险)的有_____人,占____%。其中,全村应参保的非贫困人口_____人,实际参保的非贫困人口____人,未参保的非贫困人口_____人中,经调查发现本年度患病无能力支付医疗费用的_____人。</p>

序号	脱贫指标	验收标准	认定情况
4	有义务教育保障	<p>(1) 无贫困户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儿童少年因贫失学辍学。除重度残疾、严重心理或精神疾病等特殊情形以外，贫困户适龄儿童少年全部就读。</p> <p>(2) 贫困户义务教育阶段在校生享受到相应的教育扶贫政策。</p>	<p>1. 全村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儿童少年_____人，除重度残疾、严重心理或精神疾病等特殊情形以外，失学辍学适龄儿童少年____人，其中，贫困户家庭失学辍学适龄儿童少年_____人。</p> <p>2. 全村贫困户义务教育阶段在校生有_____人，享受教育扶贫政策有_____人。</p> <p>3. 其他情况:_____。</p> <p>综合判定:</p> <p><input type="checkbox"/>达标</p> <p><input type="checkbox"/>未达标 (原因: _____)。</p>
5	有安全饮水	<p>行政村内 100%以上(含)农户通过打井, 建水柜、水窖, 引用山泉水, 自来水等方式解决饮水问题且达到安全用水标准。</p>	<p>全村农户_____户, 通过打井, 建水柜水窖, 引用山泉水, 自来水等方式达到安全饮水户, 占____%; 其中, 未解决安全饮水困难的农户____户, 其中, 脱贫户(含退出户)____户, 贫困户____户, 非贫困户_____户。</p> <p>其他情况:_____。</p> <p>综合判定:</p> <p><input type="checkbox"/>达标</p> <p><input type="checkbox"/>未达标 (原因: _____)。</p>
6	有路村村屯	<p>(1) 行政村村委会或行政村中心学校所在地就近连接上级路网或其他乡镇路网, 通行行政村的道路达到硬化(沥青/水泥)要求。原则上, 路基宽度不小于 6.5 米、路面宽度不小于 4.5 米。</p> <p>(2) 具备条件的 20 户以上(含)的自然村(屯)通砂石路以上(含)的路(参考指标), 原则上, 路基宽度不小于 4.5 米, 路面宽度不小于 3.5 米, 面层砂石厚度不小于 12 厘米机动车能通行。</p>	<p>1. 行政村通_____材质硬化路, 道路路基宽米, 路面宽_____米。</p> <p>2. 20 户以上(含)的自然村(屯)____个其中通砂石路以上(含)且路基宽度不小于 4.5 米、路面宽度不小于 3.5 米、面层砂石厚度不小于 12 厘米的_____个。</p> <p>3. 其他情况:_____。</p> <p>综合判定:</p> <p><input type="checkbox"/>达标</p> <p><input type="checkbox"/>未达标 (原因: _____)。</p>

序号	脱贫指标	验收标准	认定情况
7	有电用	(1) 行政村内 100%以上(含)农户家中接通生活用电。 (2) 行政村实现通动力电。	1. 全村农户_____户，家中接通生活用电户，占_____%; 其中，未解决有电用的脱贫户(含退出户)_____户，未脱贫户_____户，非贫困户_____户。 2. 行政村是否通动力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其他情况:_____。 综合判定: <input type="checkbox"/>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未达标 (原因: _____)。
8	有基本公共服务	(1) 行政村村委会有办公场所、宣传栏。 (2) 行政村内有篮球场，有文化室(农家书屋)或戏台等。 (3) 行政村村委会或行政村中心学校所在地通有线或无线网络宽带。 (4) 行政村内符合当地农村低保条件的贫困户全部纳入农村低保范围。 (5) 行政村内符合参保条件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率 100%; 已经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60 周岁以上(含)符合领取待遇条件的人员，100%享受养老保险待遇。	1. 公共服务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有办公场所; <input type="checkbox"/> 有宣传栏。 2. <input type="checkbox"/> 有篮球场; <input type="checkbox"/> 有文化室(农家书屋) <input type="checkbox"/> 有戏台。 3. 有线或无线网络宽带接通点: <input type="checkbox"/> 村委会所在地, <input type="checkbox"/> 村中心学校所在地。 4. 符合当地农村低保条件的贫困户有户，其中纳入农村低保_____户。 5. 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率为_____%。60 周岁以上(含)符合领取待遇条件的享受养老保险待遇比例为_____%。 6. 其他情况:_____。 综合判定: <input type="checkbox"/>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未达标 (原因: _____)。

序号	脱贫指标	验收标准	认定情况
9	有电视看	<p>行政村内 100%以上（含）农户有电视机或电脑或智能手机，能收看中央和广西电视频道或上网，了解中央和自治区方针政策、新闻信息。</p>	<p>1. 全村农户____户，有电视看或有电脑上网或智能手机上网的有____户，占为____%。其中，没有电视看或有电脑上网或智能手机上网的农户中，脱贫户（含退出户）____户，未脱贫户____户，非贫困户____户。</p> <p>2. 其他情况：_____。</p> <p>综合判定：</p> <p><input type="checkbox"/>达标</p> <p><input type="checkbox"/>未达标（原因：_____）。</p>
10	有村集体收入	<p>（1）行政村有村民合作社，依托村级集体所有的资源、资产和资金，采取自主经营、合作经营、入股、租赁、劳务服务等形式，获得稳定的收入。</p> <p>（2）2020 年村集体经济收入达到 5 万元以上（含）。</p>	<p>1. 村民合作社名称：_____。</p> <p>2. 本年度村集体经济已获得收入_____万元。</p> <p>3. 其他情况：_____。</p> <p>综合判定：</p> <p><input type="checkbox"/>达标</p> <p><input type="checkbox"/>未达标（原因：_____）。</p>

序号	脱贫指标	验收标准	认定情况
11	有好的村“两委”班子	<p>(1) 行政村“两委”班子能较好地履行职责，较好地完成脱贫攻坚任务。</p> <p>(2) 行政村“两委”班子配备齐全。</p>	<p>村“两委”班子配备情况：_____</p> <p>_____，是否履职到位？</p> <p><input type="checkbox"/>是。<input type="checkbox"/>否，整改措施：_____</p> <p>_____。</p> <p>综合判定：</p> <p><input type="checkbox"/>达标</p> <p><input type="checkbox"/>未达标（原因：_____）。</p>
12	贫困发生率低于3%	实现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全部脱贫。	<p>全村2014年底公安部门提供的户籍人口数为_____人，经本年度“双认定”后剩余贫困人口_____人，贫困发生率为_____%。</p> <p>综合判定：</p> <p><input type="checkbox"/>达标</p> <p><input type="checkbox"/>未达标（原因：_____）。</p>

<p>乡（镇） 初验意见</p>	<p>依据自治区制定的贫困村脱贫摘帽标准，经初验，该村各项主要指标均达到脱贫摘帽标准，拟认定该村脱贫摘帽。</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_____乡（镇）人民政府（盖章） 年 月 日</p>
<p>县（市、区） 审核意见</p>	<p>依据自治区制定的贫困村脱贫摘帽认定程序及标准，经审核，该村脱贫摘帽认定程序已按要求实施完毕，数据真实有效，各项主要指标均达到脱贫摘帽标准，经县内公示，群众无异议（□虽有异议但调查核实异议不属实）拟认定该村脱贫摘帽。</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_____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盖章） 年 月 日</p>
<p>设区市 审定意见</p>	<p>依据自治区制定的贫困村脱贫摘帽认定程序及标准，经本市复核审定和自治区抽查反馈，该村各项主要指标均达到脱贫摘帽标准，认定该村脱贫摘帽。</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_____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盖章） 年 月 日</p>

填表说明：

1. 贫困村脱贫摘帽认定工作由各县（市、区）统筹部署，乡（镇）组织工作队实施初验，初验结果经县级审核公示无异议后，报设区市复核审定。
2. 核验工作队应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通过询问、查看、计算、核实等，充分了解贫困村及农户的家庭生产生活状况，对各项指标逐项进行核验，如实填写此表。若审计巡视、督查、考核、评估等发现此表与脱贫摘帽认定时实际情况不相符，此表将作为弄虚作假、数字脱贫、虚假脱贫、作风不实等问题的倒查依据。
3. 由县（市、区）组织将脱贫摘帽村信息录入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
4. 设区市在自治区核验结束，反馈核验意见后3个工作日内，出具审定意见。
5. 此表一式4份，村委会、乡镇人民政府、县（市、区）扶贫办、设区市扶贫办各执1份。

广西壮族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印制

附件 8

贫困村脱贫摘帽初验名单

序号	贫困村村名	备注

_____ 乡（镇）人民政府（盖章）

2020 年 月 日

说明：此名单一式 2 份，乡（镇）人民政府、县（市、区）扶贫办各执 1 份。

附件 9

贫困村脱贫摘帽公示

按照自治区制定的贫困村脱贫摘帽标准，经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组织入村调查、核实，“三保障”、有安全饮水、有电用、“一低于”等主要指标均达到脱贫摘帽标准，拟向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申报该村为 2020 年脱贫摘帽村，现予以公示。如有异议，请在 3 天内向县（市、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反映。

监督值班电话：_____。

_____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盖章）

2020 年 月 日

说明：此公示一式 3 份，村委会、乡（镇）人民政府、县（市、区）扶贫开发办各执 1 份。

附件 10

贫困村脱贫摘帽审核公示名单

序号	贫困村村名	备注

_____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盖章）

2020 年 月 日

说明：此名单一式 2 份，县（市、区）、设区市扶贫办各执 1 份。

附件 11

贫困村脱贫摘帽名单

序号	贫困村村名	备注

_____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盖章）

2020 年 月 日

说明：此名单一式 2 份，设区市扶贫办、自治区扶贫办各执 1 份。

附件 12

贫困村脱贫摘帽公告

按照自治区制定的贫困村脱贫摘帽标准，经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逐项审核，“三保障”、有安全饮水、有电用、“一低于”等主要指标均达到脱贫摘帽标准，批准该村为 2020 年脱贫摘帽村，现予以公告。

监督值班电话：_____。

_____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盖章）

2020 年 月 日

说明：此公告一式 4 份，村委会、乡（镇）人民政府、县（市、区）扶贫办、设区市扶贫办各执 1 份。

2020 年贫困村脱贫摘帽指标验收标准说明表

序号	考核指标	验收标准	验收标准详细说明	自治区需查阅的佐证材料
1	有特色产业	<p>(1) 有“3+1”特色产业，且覆盖全村 90%以上(含)的建档立卡贫困户(含返贫户、脱贫户、退出户)。</p> <p>(2) 有农民专业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或有产业基地(园)覆盖。</p> <p>(3) 培育有不少于 5 名的贫困村创业致富带头人。</p>	<p>①“3+1”特色产业必须从县级认定的“5+2”个特色产业中或从自治区下发的特色产业目录中选择。</p> <p>②该村“3+1”特色产业覆盖率=全村发展“3+1”特色产业的贫困户总户数÷(全村建档立卡贫困户总户数—家庭全部劳动力均长期外出务工或自主创业的贫困户总户数—完全丧失劳动能力或生活自理能力的贫困户总户数)×100%。</p> <p>其中,在校学生、现役军人和应作家庭成员自然减少的人员(减少原因包括:死亡、失联、嫁出、出国定居、判刑收监等)不列入家庭劳动力进行考核。如该村为整村搬迁的,有特色产业指标调整为考核就业,即全村搬迁户中有劳动能力且有劳动意愿的,要实现一户至少有一人就业。</p> <p>③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包括: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种养大户、农业产业化联合体等,须具备工商营业执照或组织登记证明、带动贫困户发展情况等证明材料。产业基地(园)是指由政府、民间组织机构或创业致富带头人等筹办,富于规划且具有产业集群效应的连片示范基地或园区,须具备由县级行业部门出具的认证材料、覆盖贫困户情况、基地示范牌照片等证明材料。</p> <p>④贫困村创业致富带头人认定办法按照《广西贫困村创业致富带头人培育工程实施意见》(桂开办发〔2018〕47号)执行。个别贫困村因客观原因,已培育不少于 3 名但未达到 5 名致富带头人,但全县已实现平均每个贫困村不少于 5 名致富带头人的,视为达标。</p>	<p>县有关部门提供(1)全村覆盖“3+1”特色产业贫困户登记表;(2)完全丧失劳动能力(或生活自理能力)、家庭全部劳动力均长期外出务工(或自主创业)贫困户情况表;(3)新型经营主体或产业基地(园)的相关佐证材料;(4)贫困村创业致富带头人认定材料及情况统计表;(5)其他有关佐证材料。</p>

序号	考核指标	验收标准	验收标准详细说明	自治区需查阅的佐证材料
2	有住房保障	行政村内 100%以上（含）农户实现住房安全有保障。	<p>①住房安全有保障的具体标准及要求，详见贫困户脱贫“有住房保障”指标。</p> <p>②占比采用统计部门提供的上一年度该村农业户籍户数数据作为计算基数。</p>	县有关部门提供（1）农户住房保障达标统计表和住房保障未达标名单。（2）攻坚期内易地扶贫搬迁、危旧房改造户名册。（3）其他有关佐证材料。
3	有基本医疗保障	<p>（1）行政村内建档立卡贫困户中，符合参保条件的应参保人口 100%参加当年基本医疗保险（含大病保险或同类型保险）。</p> <p>（2）参加当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员，能享受参保费用（个人缴费部分）财政补贴政策。</p> <p>（3）行政村内应参保人口 98%以上（含）参加当年基本医疗保险（含大病保险或同类型保险）。</p> <p>（4）建档立卡贫困患病人口 100%能享受医疗保障政策：</p> <p>①在县域内定点医疗机构住院或按规定转诊的，住院医疗费用通过政府兜底机制个人实际报销比例达到 90%；</p> <p>②患门诊特殊慢性病，按规定在县域内或异地定点医疗机构就医的，门诊医疗费用通过政府兜底机制个人实际报销比例达到 80%。</p>	<p>①行政村内建档立卡贫困户，是指该村在全国扶贫信息系统中的所有贫困户（含贫困户、返贫户、脱贫户、退出户）。</p> <p>②符合条件的应参保人口，指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中符合社保法规定、具有中国籍的应参保人员。不含核验时仍属于现役军人和应作家庭成员自然减少的人员（减少原因包括：死亡、失联、嫁出、出国定居、判刑收监人员、户籍迁出、农转非等）。</p> <p>③行政村内全部应参保人口，指核验时由公安部门提供的具有本行政村户籍的最新总人口（核验之前上个月的统计数），不含核验时仍属于现役军人、死亡未销户人员、失联人员、嫁出人员、出国定居人员、判刑收监人员、户籍迁出、农转非等。</p> <p>④退出户参保人员的参保费用（个人缴费部分）财政补贴，按照《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的实施意见》有关规定，由各县根据实际情况，实行差异化政策。</p> <p>⑤政府兜底机制，指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在参保年度内发生的医疗费用，按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基本医保二次报销、医疗救助、财政补助的顺序予以报销；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在参保年度内发生的医疗费用，按基本医保、大额统筹（或同类型补充保险）、医疗救助、财政补助的顺序予以报销；不符合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条件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其医疗费用通过政府出资给予购买商业保险或政府兜底等方式给予报销。</p>	县有关部门提供（1）全村应参保人口购买基本医疗保险或同类型保险情况统计表和未购买的名单。（2）本村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贫困人员个人缴费部分享受财政补贴花名册。（3）本村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患病救助和报销情况统计表。（4）本村标准化村卫生室图片。（5）本村卫生室乡村医生执业证书复印件。（6）其他有关佐证材料。

序号	考核指标	验收标准	验收标准详细说明	自治区需查阅的佐证材料
3	有基本医疗保障	<p>(5) 行政村内有政府举办的标准化村卫生室。</p> <p>(6) 每所政府举办的村卫生室至少有 1 名乡村医生执业。</p>	<p>⑥ 门诊特殊慢性病，指桂人社发〔2017〕1 号文明确的 29 种门诊特殊慢性病。</p> <p>⑦ 不在两年扶持期内的脱贫户、退出户家庭患病人员住院和门诊费用个人实际报销比例，由各县根据实际，实行差异化政策。</p> <p>⑧ 市区所在地、县城所在地、乡镇卫生院（分院）所在地的行政村可不设村卫生室。</p> <p>⑨ 采取乡镇卫生院聘用乡村医生安排到村卫生室长期执业或乡镇卫生院选派医师开展巡诊、派驻的，视为有乡村医生执业。</p>	<p>县有关部门提供（1）全村应参保人口购买基本医疗保险或同类型保险情况统计表和未购买的名单。（2）本村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贫困人员个人缴费部分享受财政补贴花名册。（3）本村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患病救助和报销情况统计表。（4）本村标准化村卫生室图片。（5）本村卫生室乡村医生执业证书复印件。（6）其他有关佐证材料。</p>
4	有义务教育保障	<p>(1) 无贫困户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儿童少年因贫失学辍学。除重度残疾、严重心理或精神疾病等特殊情形以外，贫困户适龄儿童少年全部就读。</p> <p>(2) 贫困户义务教育阶段在校生成享受相应的教育扶贫政策。</p>	<p>① 适龄儿童少年年龄为 6—16 周岁（当年 8 月 31 日年满 6 周岁未满 16 周岁）。</p> <p>② 因贫失学辍学，因重度残疾、严重心理或精神疾病等特殊情形不能就读的贫困户适龄儿童少年，村委需存有详细的相关证明材料备查。</p> <p>③ 对于个别经相关部门联合劝返三次以上或经司法部门判决裁定、监护人已履行相应法定义务，但学生本人拒不返校的辍学学生，经县级扶贫工作领导小组核实同意，可以认定为达到“有义务教育保障”条件。</p>	<p>县有关部门提供（1）行政村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适龄儿童少年未接受义务教育情况统计表。（2）贫困户义务教育阶段在校生成享受相应的教育扶贫政策情况统计表。（3）其他有关佐证材料。</p>

序号	考核指标	验收标准	验收标准详细说明	自治区需查阅的佐证材料
5	有安全饮水	行政村内 100%以上(含)农户通过打井,建水柜、水窖,引用山泉水,自来水等方式解决饮水问题且达到安全用水标准。	(1)有安全饮用水是指:①水质:感官性状良好,无异色、无异味或异臭,水体清洁干净。②水量:每人每天可获得的水量不低于 35 升。③方便程度:人力取水往返时间不超过 20 分钟(可折算成取水的水平距离不超过 800 米或垂直高差不超过 80 米)。④保证率:供水保证率不低于 90%。(2)行政村内 100%以上(含)农户解决饮水问题且达到安全用水标准即为达标。有安全饮水计算公式:有安全饮水比率=解决饮水问题且达到安全水标准农户数/全村农户总数×100%。(3)对于有安全饮水验收标准中未详细明确、不好把握的问题,按照《自治区水利厅、自治区扶贫办、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关于转发脱贫攻坚农村饮水安全评价若干问题解答的通知》(桂水农水〔2020〕8号)有关标准执行。	县有关部门提供(1)贫困村有安全饮水情况统计表和未达到安全饮水户名单。(2)其他有关佐证材料。
6	有路通村屯	(1)行政村村委会或行政村中心学校所在地就近连接上级路网或其他乡镇路网,通行政村的道路达到硬化(沥青/水泥)要求。原则上,路基宽度不小于 6.5 米、路面宽度不小于 4.5 米。 (2)具备条件的 20 户以上(含)的自然村(屯)通砂石路以上(含)的路(参考指标),原则上,路基宽度不小于 4.5 米,路面宽度不小于 3.5 米,面层砂石厚度不小于 12 厘米,机动车能通行。	①对于路面、路基宽度要求,临水、临崖等特殊路段因环境限制的除外。 ②虽未达到当前的标准,如属于 2016 年 1 月 12 日前竣工且经有关部门验收合格的,视为达标。 ③位于自然保护区范围内的道路建设按自然保护区相关规定执行。	县有关部门提供(1)行政村通硬化路情况表和 20 户及以上自然村屯通路情况表。(特殊情况出具特殊情况佐证材料)(2)其他有关佐证材料。

序号	考核指标	验收标准	验收标准详细说明	自治区需查阅的佐证材料
7	有电用	(1) 行政村内 100%以上(含)农户家中接通生活用电。 (2) 行政村实现通动力电。	占比采用统计部门提供的上一年度该村农业户籍户数数据作为计算基数。	县有关部门提供(1)全村有电用达标情况统计表和未接通生活用电户名单。(2)农户或村委对于特殊情况不予通电的书面证明。(3)其他有关佐证材料。
8	有基本公共服务	(1) 行政村村委会有办公场所、宣传栏。 (2) 行政村内有篮球场,有文化室(农家书屋)或戏台等。 (3) 行政村村委会或行政村中心学校所在地通有线或无线网络宽带。 (4) 行政村内符合当地农村低保条件的贫困户全部纳入农村低保范围。 (5) 行政村内符合参保条件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率 100%;已经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60 周岁以上(含)符合领取待遇条件的人员,100%享受养老保险待遇。	①行政村内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是指该村在全国扶贫信息系统中的所有贫困人口(含返贫人口、脱贫人口、退出人口)。 ②符合参保条件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是指具有广西户籍、年满 16 周岁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不含现役军人、在校学生、参加了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或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的人员、签订放弃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权益书的人员、应作家庭成员自然减少的人员(减少原因包括:死亡、婚出、出国定居、判刑收监、失联、户籍迁出等)。 ③退出户家庭人口的参保费用(个人缴费部分)财政补贴按《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的实施意见》有关规定,由各县根据实际,实行差异化政策。	县有关部门提供(1)通过现场查看或查阅材料核查行政村办公场所、宣传栏建设情况。(2)通过现场查看或查阅材料核查篮球场、文化室(农家书屋)或戏台建设情况。(3)行政村基本公共服务设施情况统计表。(4)贫困户纳入农村低保情况统计表。(5)通过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信息系统查询参保和领取待遇情况。(6)其他有关佐证材料。
9	有电视看	行政村内 100%以上(含)农户有电视机或电脑或智能手机,能收看中央和广西电视频道或上网,了解中央和自治区方针政策、新闻信息。	①距离家庭住地 100 米范围内有电视看或有电脑或智能手机,能收看中央和广西电视频道或上网的,视为其有电视看。 ②占比采用统计部门提供的上一年度该村农业户籍户数数据作为计算基数。	县有关部门提供(1)全村农户能看电视或上网情况统计表和全村未达到有电视看指标户名单。(2)其他有关佐证材料。

序号	考核指标	验收标准	验收标准详细说明	自治区需查阅的佐证材料
10	有村集体经济收入	(1)行政村有村民合作社,依托村级集体所有的资源、资产和资金,采取自主经营、合作经营、入股、租赁、劳务服务等形式,获得稳定的收入。 (2)2020年达到5万元以上(含)。	村集体经济收入包括:1.经营性收入:产品销售收入、租赁收入、服务收入等集体经营收入(扣除实际成本后)、投资收入;2.资产性收入:发包及上交收入(发包及上交收入是核算农户和其他单位承包集体耕地、林地、果园、鱼塘等上交的承包金及村办企业上交的利润等)、村集体经济组织资产处置收入、生态公益林、退耕还林等3年以上长期性政策性补助(不含3年)、征占村集体经济组织土地补偿款项;3.其他收入:上级根据奖励规定颁发的奖金、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等。村集体经济收入不包括:1.“一事一议”筹资及以资代劳款项;2.村级组织运转经费财政补助款项;3.上级专项补助款项(2017年及以后的);4.救济扶贫款项(2017年以后的);5.社会捐赠款项(2017年以后的);6.其他扶贫产业奖补资金、退耕还林类项目资金等临时性转移补助资金;7.合作单位拨入的资本金或股金。	县有关部门提供(1)贫困村村民合作社登记证书。(2)《贫困村2020年脱贫摘帽村级集体经济收入统计项目清单》统计的收入情况汇总表、村民合作社(村民委员会)进行生产经营活动时登记的日常记账等账本、村民合作社(村民委员会)与有关经营主体签订的经营性合作书面合同或协议复印件(原件核对)。
11	有好的村“两委”班子	行政村“两委”班子能较好地履行职责,较好地完成脱贫攻坚任务。 (2)村“两委”班子配备齐全。		县有关部门提供(1)开展村基层党组织“星级化”管理的台账材料。(2)核验村“两委”班子成员基本情况和工作分工。
12	贫困发生率清零	实现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全部脱贫。	①贫困发生率 = 建档立卡未脱贫人口数÷ 申请脱贫摘帽贫困村的户籍人口数。 ②占比采用公安部门提供的2014年底该村户籍人口数的数据作计算基数。	(1)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中该村2020年底剩余的贫困人口数;(2)该县公安部门提供的该村2014年底户籍人口数。(3)其他有关佐证材料。

备注:认定方法最终解释权归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及相关指标涉及部门。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融安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10月9日印发